

傳真文件

檔案編號：三十／五／二〇三六號

日期：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
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：

修訂通知一

鄉議局對《2003 年城市規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之意見

本局於 2003 年 9 月 20 日去函 貴會，就標題草案提出意見，其中第（七）段「規劃署署長無須舉證，違反法治精神」一節內，提及「條例草案建議，在就指稱已犯城規條例第 6 條所列明的罪行……」其中「第 6 條」應為「第 23 條第 6 項」，現特函作出修訂，敬請 垂注。

新界鄉議局主 席：劉皇發

副主席：林偉強

彭鏗然

（秘書處代行）